

憲示第六十四號

署輔政使司師

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卽禮拜二日下午三點鐘在該處開投官地二段以七十五年爲管業之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爲此特示

該地二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第一號及第二號係冊錄九龍內地段第八百八十號及八百八十一號均坐落望角嘴該地每段四至北邊六十七尺六寸南邊六十七尺六寸東邊九十尺西邊九十尺共計六千零七十五方尺每年每段地稅銀九十二圓投價以六百零八圓爲底

開投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爲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五圓爲額
三投得該地段之人自槌落之後卽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田土廳繳銀十五圓以備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段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五投得該地段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田土廳

六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十八個月內須用堅固材料及美善之法建屋一間在該地段內以合居住該屋宇以石或磚及灰坭築牆以瓦蓋面或用工務司批准之物料而造必須牢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一千八百九十一年第十五條及一千八百九十五年第七條建築屋宇更正則例章程建造此等工程估值不得少過六千圓

七投得該地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六月廿四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按月數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卽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六月廿四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八投得該地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合工務司之意始准領該地段官契由投得之日起準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卽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西歷六月廿四日完納並將香港內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投得該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卽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卽將該地段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段歸官作為未經出投而仍將投得該地段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段投備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段之人補足

十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額外章程

一投得該地段之人須要自備營費遵依工務司主意將該地段填平務填至與四圍道路一律相等
二倘用該地段照一千八百八十八年第十六條則例第二節建華人屋宇每層須備足通氣及廁所地方至合工務司之意
三天井照足屋闊度而至少十尺闊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卽作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爲憑

投賣號數

第一號及第二號地段係冊錄九龍內地段第八百八十號及八百八十一號每年每段地稅銀九十二圓